

A misty landscape painting with a tree and water. The scene is rendered in a soft, painterly style with a palette of muted blues, greys, and greens. A single, tall, dark tree stands prominently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middle ground, its form reflected in the calm water below. The background is a hazy, misty expanse, suggesting a distant shoreline or a vast, open field. The overall mood is serene and atmospheric.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.

烟雨濛濛

琼瑶

(台湾)

烟雨濛濛

(台湾)

琼瑶

烟雨濛濛

作者：（台湾）琼 瑶
责任编辑：那 耘
装帧设计：张晓光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
电 话：5005588 转
社 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
印 刷：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经 销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开 本：787×1092 1/32
字 数：204 千
印 张：10 **插页：**2
版 次：199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
ISBN 7-5063-0417-1/I·416
定价：3.80 元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盗印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又到了这可厌的日子，吃过了晚饭，我闷闷的坐在窗前的椅子上，望着窗外那绵绵密密的细雨。屋檐下垂着的电线上，挂着一串水珠，晶莹而透明，像一条珍珠项练。在那围墙旁边的芭蕉树上，水滴正从那阔大的叶片上滚下来，一滴又一滴，单调而持续的滚落在泥地上。围墙外面，一盏街灯在细雨里高高的站着，漠然的放射着它那昏黄的光线，那么的孤高和骄傲，好像全世界的事与它无关似的。本来么，世界上的事与它又有什么关系呢？我叹了口气，从椅子上站了起来，无论如何，我该去办自己的事了。

“依萍，你还没有去吗？”

妈从厨房里跑了出来，她刚刚洗过碗，手上的水还没有擦干，那条蓝色滚白边的围裙也还系在她的腰上。

“我就要去了。”我无可奈何的说，在屋角里找寻我的雨伞。

“到了‘那边’，不要和他们起冲突才好，告诉你爸爸，房租不能再拖了，我们已经欠了两个月……”

“我知道，不管用什么方法，我把钱要来就是了！”我说，仍然在找寻我的伞。

“你的伞在壁橱里。”妈说，从壁橱里拿出了我的伞，交给了我，又望了望天，低声的说：“早一点回来，如果拿到了钱，就坐三轮车回来吧！雨要下大了。”

我拿着伞，走下榻榻米，坐在玄关的地板上，穿上我那双晴雨两用的皮鞋。事实上，我没有第二双皮鞋，这双皮鞋还是去年我高中毕业时，妈买给我的，到现在已整整穿了一年半了，巷口那个修皮鞋的老头，不知道帮这双鞋打过多少次掌，缝过多少次线，每次我提着它去找那老头时，他总会看了看，然后摇摇头说：“还是这双吗？快没有得修了。”现在，这双鞋的鞋面和鞋底又绽开了线，下雨天一走起路来，泥水全跑了进去，每跨一步就“咕叽”一声，但我是再不好意思提了它去找那老头了。好在“那边”的房子是磨石子地的，不需要脱鞋子，我也可以不必顾虑那双泥脚是否能见人了。

妈把我送到大门口，扶着门，站在雨地里，看着我走远。我走了几步，妈在后面叫：

“依萍！”

我回过头去，妈低低的说：

“不要和他们发脾气哦！”

我点点头，继续向前走了一段路，回过头去，妈还站在那儿，瘦瘦小小的身子显得那么怯弱和孤独，街灯把她那苍白的脸染成了淡黄色。我对她挥了挥手，她转过身子，隐进门里去了。我看着大门关好，才重新转过头，把大衣的领子

竖了起来，在冷风中微微瑟缩了一下，握紧伞柄，向前面走去。

从家里到“那边”，路并不远，但也不太近，走起来差不多要半小时，因为这段路没有公共汽车可通，所以我每次都是徒步走去。幸好每个月都只要去一次。当然，这是指顺利的时候，如果不顺利，去的那天没拿到钱，那也可能要再去两三次。

天气很冷，风吹到脸上都和刀子一样锋利，这条和平东路虽然是柏油路面，但走了没有多远，泥水就都钻进了鞋里，每踩一步，一股泥水就从鞋缝里跑出来，同时，另一股泥水又钻了进去。冷气从脚心里一直传到心脏，仿佛整个人都浸在冷水里一般。

一辆汽车从我身边飞驰而过，刚巧路面有一个大坑，溅起了许多的泥点，在我跳开以前，所有的泥点，都已落在我那条特意换上的、我最好的那条绿裙子上了。我用手拂了拂头发，雨下大了，伞上有一个小洞，无论我怎样转动伞柄，雨水不是从洞中漏进我的脖子里，就是滴在我的面颊上。风卷起了我的裙角，雨水逐渐浸湿了它，于是，它开始安静的贴在我的腿上，沿着我的小腿，把水送进我的鞋子里。我咬了咬嘴唇，开始计算我该问那个被我称作“父亲”的人索取钱的数目——八百块钱生活费，一千块钱房租，一共一千八百，干脆再问他多要几百，作为我们母女冬衣的费用，看样子，我这双鞋子也无法再拖过这个雨季了。

转了一个弯，沿着新生南路走到信义路口，再转一个弯，我停在那两扇红漆大门前面了。那门是新近油漆的，还带着

一股油漆味道，门的两边各有一盏小灯，使门上挂着的“陆寓”的金色牌子更加醒目。我伸手揪了揪电铃，对那“陆寓”两个字狠狠的看了一眼，陆寓！这是姓陆的人的家！这是陆振华的家！那么，我该是属于这门内的人呢？还是属于这门外的人呢？

门开了，开门的是下女阿兰，有两个露在嘴唇外面的金门牙，和一对凸出的金鱼眼睛。她撑着把花阳伞，缩着头，显然对我这雨夜的“访客”不太欢迎，望了望我打湿的衣服，她一面关门，一面没话找话的说了句：

“雨下大啦！小姐没坐车来？”

废话！哪一次我是坐车来的呢？我皱皱眉问：

“老爷在不在家？”

“在！”阿兰点了点头，向里面走去。

我沿着院子中间的水泥路走，这院子相当大，水泥路的两边都种着花，有茶花和台湾特产的扶桑花，现在正是茶花盛开的时候，一朵朵白色的花朵在夜色中依然显得清晰。一缕淡淡的花香传了过来，我深深的吸了一口气，是桂花！台湾桂花开的季节特别长，妈就最喜欢桂花，但，在我们家里却只有几棵美人蕉。

走到玻璃门外面，我在鞋垫上擦了擦鞋子，收了雨伞，把伞放在玻璃门外的屋檐下，然后推开门走了进去。一股扑面而来的暖气使我全身酥松，客厅中正燃着一盆可爱的火，整个房里温暖如春。收音机开得很响，正在播送着美国热门音乐，那粗犷的乐声里带着几分狂野的热情，在那儿喧嚣着，呼叫着。梦萍——我那异母的妹妹，雪姨和爸的小女儿——正

斜靠在收音机旁的沙发里，她穿着件大红色的套头毛衣，一条紧而瘦的牛仔裤，使她丰满的身材显得更加引人注目。一件银灰色的短大衣，随随便便的披在她的肩膀上，满头乱七八糟的短发，蓬松的覆在耳际额前。一副标准的太妹装束，但是很美，她像她的母亲，也和她母亲一样的充满了诱惑。那对大眼睛和长睫毛全是雪姨的再版，但那挺直的鼻子却像透了爸。她正舒适的靠在沙发中，两只脚也曲起来放在沙发上，却用脚趾在打着拍子，两只红缎子的绣花拖鞋，一只在沙发的扶手上，另一只却在收音机上面。她嘴里嚼着口香糖，膝上放着本美国的电影杂志，摇头晃脑的听着音乐。看到了我，她不经心的对我点了个头，一面扬着声音对里面喊：

“妈，依萍来啦！”

我在一只长沙发上坐了下来，小心的把我湿了的裙子拉开，让它不至于弄湿了椅垫，一面把我湿淋淋的脚藏了一些到椅子背后去。一种微妙的虚荣心理和自尊心，使我不愿让梦萍她们看出我那种狼狈的情形。但她似乎并不关心我，只专心的倾听着收音机里的音乐。我整理了一下头发，这才发现我那仅有十岁的小弟弟尔杰正像个幽灵般呆在墙角里，倚着一辆崭新的兰陵牌脚踏车，一只脚踩在脚踏上，一只手扶着车把，冷冷的望着我。他那对小而鬼祟的眼睛，把我从头到脚仔细的看了一遍，我那双凄惨的脚当然也不会逃过他的视线。然后，他抬起眼睛，盯着我的脸看，好像我的脸上有什么让他特别感兴趣的东西。他并没有和我打招呼，我也不屑于理他。他是雪姨的小儿子，爸五十八岁那年才生了他，所以，他和梦萍间足足相差了七岁。也由于他是爸爸老年时得

的儿子，因此特别的得宠。但，他却实在不是惹人喜爱的孩子，我记得爸曾经夸过口：

“我陆振华的孩子一定个个漂亮！”

这句话倒是真的，我记忆中的兄弟姐妹，不论哪一个“母亲”生的，倒都真的个个漂亮。拿妈来说吧，她只生过两个孩子，我和我的姐姐心萍。心萍生来就出奇的美，十五、六岁就风靡了整个南京城。小时她很得爸爸的宠爱，爸经常称她作“我的小美人儿”，带她出席大宴会，带她骑马。每次，爸的马车里，她戴着大草帽，爸拿着马鞭，从南京的大马路上呼叱而过，总引得路人全体驻足注视。可是，她却并不长寿，十七岁那年死于肺病。死后听说还有个青年军官，每天到她坟上去献一束花，直到我们离开南京，那军官还没有停止献花。这是一个很罗曼蒂克的故事，我记得我小时很被这个故事所感动。一直幻想我死的时候，也有这么个青年军官来为我献花。心萍死的那一年，我才只有十岁。后来，虽然有许多人抚着我的头对妈说：

“你瞧，依萍越长越像她姐姐了，又是一个美人胎子。”

但，我却深深明白，我是没有办法和心萍媲美的。心萍的美丽，还不止于她的外表，她举止安详，待人温柔婉转，决不像我这样毛焦火辣。在我的记忆中，心萍该算姐妹里最美的一个——这是指我所知道的兄弟姐妹中，因为，爸爸到底有过多少女人，是谁也无法测知的。因此，他到底有多少儿女，恐怕连他自己都弄不清楚。——除了心萍，像留在大陆的若萍、念萍、又萍、爱萍也都是著名的美人，兄弟里该以五哥尔康最漂亮，现在在美国，听说已经娶了个黄头发的妻

子，而且有了三个孩子了。至于雪姨所生的四个孩子，老大尔豪，虽然赶不上尔康，却也相差无几。第二个如萍，比我大四岁，今年已经廿四岁，虽谈不上美丽，但也过得去。十七岁的梦萍，又是被公认的小美人，只是美得有一点野气。至于我这小弟弟尔杰呢？我真不知道怎么写他好。他并不是很丑，只是天生给人一种不愉快感。眼睛细小，眼皮浮肿，眼光阴沉。人中和下巴都很短，显得脸也特别短。嘴唇原长得很好，他却经常喜欢用舌头抵住上嘴唇。仿佛他缺了两个门牙，而必须用舌头去掩饰似的。再加上他的皮肤反常的白，看起来很像一个肺病第三期的小老头，可是他的精力却非常旺盛。在这个家里，仗着父母的宠爱，他一直是个小霸王。

收音机里，一个歌曲播送完了，接着是个播音员的声音。他报告了一个英文歌名，然后又报出一连串点唱的人名，什么“××街××号××先生点给××小姐”之类。梦萍把头靠在椅背上，小心的倾听着。尔杰在他的角落里，对他的姐姐很发生兴趣的望了一眼，接着又悄悄的翻了翻白眼，开始把脚踏车上的铃按得叮铃叮铃的响，一面拚命踏着脚踏，让车轮不住的发出“嚓嚓”的声音。梦萍一唬的把杂志摔到地下，大声的对尔杰嚷着说：

“你这个捣蛋鬼，把车子推到后面去，再弄出声音来，小心我揍你！”

尔杰对他姐姐伸了伸舌头，满不在乎的按着车铃说：

“你敢！男朋友没有点歌给你听，你就找我发脾气！呸！不要脸！你敢碰我，我告诉爸爸去！”

“你再按铃，看我敢不敢打你！”梦萍叫着说，示威的看

着她弟弟，一面从地下捡起那本杂志，把它卷成一卷捏在手上，作势要丢过去打尔杰。尔杰再度翻白眼，把头抬得高高的，怡然自得的用舌头去舔他的鼻子，可惜舌头太短，始终在嘴唇上面打着圈儿。一面却死命的按着车铃，铃声响亮而清脆，带着几分挑衅的味道。梦萍跳了起来，高举着那卷杂志，嚷着说：

“你再按！你再按！”

“按了，又怎么样？”一串铃声叮铃咣啷的滚了出来，尔杰高抬的脸上浮起一个得意的笑。“啪”的一声，那卷画报对着尔杰的头飞了过去，不偏不斜的落在尔杰的鼻尖上。铃声戛然而止，尔杰对准她姐姐冲了过去，一把扯住了梦萍的毛衣，拚命用头在梦萍的肚子上撞着，同时拉开了嗓门，用惊人的大声哭叫了起来：

“爸爸！妈！看梦萍打我！哇！哇！哇！”

那哭声是如此洪亮，以至于收音机里的鼓声，喇叭声，歌唱声都被压了下去。如果雪姨不及时从里面屋里跑出来，我真不知道房子会不会被他的声音震倒。雪姨向他们姐弟跑了过去，一把拉住尔杰，对着梦萍的脸打了一巴掌，骂着说：

“你是姐姐，不让着他，还和他打架，羞不羞？你足足比他大着七岁啦！再欺侮他当心你爸来收拾你！”

“小七岁又有什么了不起？你们都向着他，今天给他买这个，明天给他买那个，我要的尼龙衬裙到今天还没有买，他倒先有了车子了！一条衬裙不过三、四百块，他的一辆车子就花了四千多！……”梦萍双手叉着腰，恨恨的嚷。

“住嘴！你穷叫些什么？就欠让你爸揍一顿！”

雪姨大声叱责着，梦萍愤愤的对沙发旁边的小茶几踢了一脚，然后一屁股坐在沙发上，泄愤的把收音机的声音播大了一倍，立刻，满房间都充满了那狂野的歌声了。雪姨揽过尔杰来，用手摸摸他的脑袋，安慰的说：

“打了哪里？不痛吧？”

尔杰一面嚷着痛，一面不住的抽噎着，但眼睛里却一滴眼泪都没有。雪姨转过身来，似乎刚刚才发现我，做出一股惊讶的样子来说：

“什么时候来的？你妈好吧？”

“好。”我暗中咬了咬牙，心里充满了不自在。雪姨拉着尔杰，在沙发里坐下来，不住的揉着尔杰的头，虽然尔杰挨打的地方并不在头上，但他似乎也无意于更正这点，任由他母亲揉着，一面不停的呜咽，用那对无泪的眼睛悄悄的在室内窥视着。

“爸在家吧？”我忍不住的问，真想快点办完事，可以回到我们那个简陋的小房子里去，那儿没有豪华的设备，没有炉火，没有沙发，但我在那儿可以自由自在的呼吸。妈一定已经在等着我了，自从去年夏天，我为了取不到钱和雪姨发生冲突之后，每次我到这儿来，妈都要捏着一把汗。可怜的妈妈，就算为了她，我也得尽量忍耐。

“振华！依萍来啦！”雪姨并不答复我，却对着后面的房子叫了一声。她的年龄应该和妈差不多，也该有四十六、七了，可是她却一点都不显老，如果她和妈站在一起，别人一定会认为妈比她大上十岁二十岁，其实，她的大儿子尔豪比我还要大五岁呢！她的皮肤白皙而细致，虽然年龄大了，依

然一点都不起皱折，也一点都不干燥。她很会妆扮自己，永远搽得脸上红红白白的，但并不显得过火，再加上她原有一对水汪汪的眼睛，流盼生春，别有一种风韵，这种风韵，是许多年轻人身上都找不出来的。她身材纤长苗条，却丰满匀称，既不象一般中年妇人那样发胖，也没有像妈那样枯瘦干瘪。当然，她一直过着好日子，不像妈那样日日流泪。

爸从里面屋子里出来了，穿着一件驼绒袍子，头上戴着顶小小的绒线帽，嘴里衔着他那年代古老的烟斗。他皱着眉头，用严肃的眼光冷冷的看了我一眼。我虽然不喜欢他，但依然不能不站起身来，对他恭敬的叫了声爸爸，他不耐的对我挥了挥手，似乎看出我这恭敬的态度并不由衷，而叫我免掉这套虚文。我心中颇不高兴，无奈而愤恨的坐了回去，爸眉头皱得更紧了，回过头去对梦萍大声嚷：

“把收音机关掉！”

梦萍扭了扭腰，噘起了嘴，不情愿的关掉了收音机，室内马上安静了许多。爸在雪姨身边坐了下来，望着尔杰说：

“又怎么回事了？”

“和梦萍打架了嘛！”雪姨说，尔杰乘机把呜咽的声音加大了一倍。

爸没有说话，只阴沉的用眼光扫了梦萍一眼，梦萍努着嘴，有点胆怯的垂下了眼睛，嘴里低低的叽咕了一句：

“买了辆新车子就那么神气！”

爸再扫了梦萍一眼，梦萍把头缩进大衣领子底下，不出声了。爸转过头来对着我，眼光锐利而森冷，脸上的肌肉绷得紧紧的，一点笑容都没有，好像法官问案似的：

“怎么样？你妈的身体好一点没有？”

亏你还记得她！我想。却不能不柔声的回答：

“还是老样子，常常头痛。”

“有病，还是治好的好。”爸说，轻描淡写的。

治好的好，钱呢？为了每个月来拿八百块钱生活费，我已经如此低声下气的来乞讨了。我沉默着没有说话，爸取下烟斗来，在茶几上的烟灰碟子里敲着烟灰，雪姨立即接过了烟斗，打开烟叶罐子，仔细的装上烟丝，再用打火机点燃了，自己吸了吸，然后递给爸。爸接了过来，深深的吸了两口，似乎颇为满足的靠进了沙发里，微微的眯起了眼睛，在这一瞬间，他看起来几乎是温和而慈祥的，两道生得很低的眉毛舒展了。眼睛里也消失了那抹严厉而有点冷酷的寒光。我窃幸我来的时候还不错，或者，我能达到我的目的，除生活费和房租外，能再多拿一笔！

一条白色的小狮子狗——蓓蓓——从后面跑进了客厅，一面拚命摇着它那短短的，多毛的小尾巴。跟在它后面的，是它年轻的女主人如萍。如萍是雪姨的大女儿，比我大四岁，一个腼腆而没有个性的少女，和她的妹妹梦萍比起来，她是很失色的，她没有梦萍美，更没有梦萍活泼，许多时候，她显得柔弱无能，她从不敢和生人谈话，如果勉强的谈，她就会说出许多不得体的话来。她也永远不会打扮自己，好像无论什么服装穿到她身上，都穿不整齐利落似的。而且她对于服装的配色，简直是个低能。拿现在来说吧，她上身是件葱绿色的小棉袄，下身却是条茄紫色的西服裤。脖子上系着条彩花围巾，猛一出现，真像个京戏里的花旦！不过，不管如萍

是怎的腼腆无能，她却是这个家庭里我所唯一不讨厌的人物，因为她有雪姨她们所缺少的一点东西——善良。再加上，她是这个家庭里唯一对我没有敌意或轻视的人。看见了我，她对我笑了笑，又有点畏缩的看了爸一眼，仿佛爸会骂她似的。然后她轻声说：

“啊，你们都在这里！”又对我微笑着说，“我不知道你来了，我在后面睡觉，天真冷……怎么，依萍，你还穿裙子吗？要我就不行，太冷。”她在我身边坐了下来，慵懶的打了个哈欠，她的手正好按在我湿了的裙子上，立即惊异的叫了起来：“你的裙子湿了，到里面去换一条我的吧！”

“不用了！我就要回去了！”我说。

蓓蓓摇着尾巴走了过来，用它的头摩擦着我的腿，我摸了摸它，它立刻把两只前爪放在我的膝上，它的毛太长了，以至于眼睛都被毛所遮住了。它从毛中间，用那对乌黑的眼珠望着我，我拂开它眼前的毛，望着那骨碌碌转着的黑眼珠，我多渴望也有这样一条可爱的小狗！

“蓓蓓，过来！”

雪姨喊了一声，小狗马上跳下我的膝头，走到雪姨的身边去。雪姨用手抚摸着它的毛，一面低低的，像是无意似的说：

“看！才洗过澡，又碰了一身泥！”

我望了雪姨一眼，心中浮起一股轻蔑的情绪，这个女人只会用这种明显而不深刻的句子来讽刺我，事实上，她使我受的伤害远比她所暴露的肤浅来得少。她正是那种最浅薄最小器的女人，我没有说话。爸在沙发椅中，安闲的吸着烟斗，

烟雾不断的从他那大鼻孔里喷出来，他的鼻子挺而直，正正的放在脸中间。据说爸在年轻时是非常漂亮的，现在，他的脸变长了，眉毛和头发都已花白，但这仍然没有减少他的威严。他的皮肤是黑褐色的，当年在东北，像他这样肤色的人并不多，因此，这肤色成为他的标志，一般人都称他作“黑豹陆振华”。那时他正是不可一世的风云人物，一个大军阀，提起黑豹陆振华，可以使许多人闻名丧胆。可是，现在“黑豹”老了，往日的威风和权势都已成过去，他也只能坐在沙发中吸吸烟斗了。但，他的肤色仍然是黑褐色的，年老没有改变他的肤色，也没有改变他暴躁易怒的脾气，我常想，如果现在让他重上战场的话，或者他也能和年轻时一样骁勇善战。

他坐在沙发里，脸对着我和如萍，我下意识的觉得，他正在暗中打量着我，似乎要在我身上搜寻着什么。我有些不安，因为我正在考虑如何向他开口要钱，这是我到这儿来的唯一原因。

“爸，”我终于开口了，“妈要我来问问，这个月的钱是不是可以拿了？还有房租，我们已经欠了两个月。”

爸从眯着的眼睛里望着我，两道低而浓的眉毛微微的蹙了一下，嘴边掠过一抹冷冷的微笑，好像在嘲笑什么。不过，只一刹那间，这抹微笑就消失了，没有等我说完，他回过头去对雪姨说：

“雪琴，她们的钱是不是准备好了？”接着，他又转过头来看着我，眼睛张大了，眼光锐利的盯在我的脸上说：“我想，假如不是为了拿钱，你大概也不会到这儿来的吧？”

我咬了咬嘴唇，沉默的看了爸一眼，心里十分气愤，他希望什么呢？我和他的关系，除了金钱之外，又还剩下什么呢？当然除非为了拿钱，我是不会来的，也没有人会欢迎我来的，而这种局面，难道是我造成的吗？他凭什么问我这句话呢？他又有什么资格问我这句话呢？雪姨抿着嘴角，似笑非笑的看着我，对如萍说：

“如萍，去把我抽屉里那八百块钱拿来！”

如萍站起身来，到里面去拿钱了。我却吃了一惊，八百块！这和我们需要的相差得太远了！

“哦，爸，”我急急的说，“我们该了两个月房租，是无论如何不能再拖了，而且，我们也需要制一点冬衣，天气一天比一天冷，又快过阴历年了，妈只有一件几年前做的丝绒袍子，每天都冻得鼻子红红的，我……我也急需添制一些衣服……如果爸不太困难的话，最好能多给我们一点！”我一口气的说着，为我自己乞求的声调而脸红。

“你想要多少呢？”爸眯着眼睛问。

“两千五百块！”我鼓足勇气说，事实上，我从没有向爸一口气要求过这么多。

“依萍，你大概有男朋友了吧？”雪姨突然插进来说，仍然抿着嘴角，微微的含着笑。

我愣了一下，一时实在无法明白她是什么意思。她轻轻的笑了声说：

“有了男朋友，也就爱起漂亮来了，像如萍呀，一年到头穿着那件破棉袄，也没有说一声要再做一件。本来么，这年头添件衣服也不简单，当家的就有当家的苦。这儿不像你妈，